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 建議分派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批准(i)一項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174,518,000港元，並將據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之建議；及(ii)一項分派每股0.2港仙之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分派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及相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各股東。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擬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批准一項建議，以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之經審核進賬額約為174,518,000港元，而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49,174,000港元。現建議：

- (i) 將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削減約174,518,000港元(「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 (ii) 將從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及

- (iii) 將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約49,174,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惟須待削減股份溢價完成並將據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後，方可作實。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百慕達法例並不准許本公司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或派付股息予其股東。本公司可從實繳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惟須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董事會認為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可讓本公司於日後當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在宣派股息方面享有更高靈活性。實繳盈餘亦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董事會因此認為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股份（「股份」）之面值或關於股份之買賣安排。董事會認為，除產生輕微之相關開支外，實行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無任何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後，無法償還其到期之負債。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a) 於不多於自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前三十日及不少於該日期前十五日之期間內，在百慕達之指定報章上刊登有關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通告；及(b)董事會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任何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後，無法償還其到期之負債。

如達成上述條件，預期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建議分派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當中董事會建議以現金分派每股0.20港仙。

董事會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呈批准一項建議，以從實繳盈餘賬當時之進賬額中作出約4,030,814港元（即每股0.20港仙）之建議分派（「分派」），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並將據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後，方可作實，有關分派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分派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發予合資格股東。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分派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及相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張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主席）、張明先生（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胡登而女士及任海升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吳梓堅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